

#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宜卫医字〔2023〕5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市管医疗机构：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明确指出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涉事医院未严格履行医疗机构检验管理职责，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为充分汲取“4.18”重大火灾事故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全市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压实主体责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校验工作

医疗机构是从事诊疗活动的重要场所，医疗机构校验工作是加强医疗服务的重要内容和手段，是保障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安全以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有力措施，更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校验工作，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将医疗机构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要求与校验工作有机结合，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坚持谁审批、谁把关、谁负责。各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法规学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期积极主动参与医疗机构检验工作。

## **二、持续规范医疗机构校验流程**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 3 个月向执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作出“校验合格”、“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校验结论。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综合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专家，对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达标情况、依法执业登情况进行校验审查。要坚决摒弃“走过场式”的检查方式，切实指导医疗机构不断加强机构管理，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 **三、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校验要求**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医疗机构现场校验的具体内容与评定标准。要重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是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医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开展医疗服务，确保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校验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合格情形的，应当依法给予暂缓检验并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医疗机构应依法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经校验认定不具备相应医疗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应及时予以注销。校验结束后，应及时登记校验结果，并录入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管理系统。

#### 四、持续加强医疗机构日常监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行同质化监管，针对医疗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备案管理）现场核查、事中监管、定期校验及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等环节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医疗机构要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依法执业内部核查机制，设立专（兼）职人员，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执业和不规范医疗行为，确保依法执业，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